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朱伟元


陶宏志

陶宏志

2022年7月26日